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52/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A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5月23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麥國風議員  
馬逢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林煥光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3)  
伍錫漢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  
杜巧賢女士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何永謙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胡偉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體育主任(體育政策檢討)  
朱福榮先生

####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  
關永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7)  
田卓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004/01-02號文件]

2002年4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實施區議會檢討所提建議提供的進度報告[立法會CB(2)1653/01-02(01)號文件]。委員亦察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公署”)提供英國資料保障專員公署就“在僱主／僱員關係中使用個人資料”一事發出的實務守則草擬本，以及私隱公署在2001年進行的資料使用者調查報告[立法會CB(2)1730/01-02(01)號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999/01-02號文件的附錄I及II]

3. 委員同意在2002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項目——

- (a) 鄉郊選舉；及
- (b) 對華人廟宇委員會的監管。

4.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委員或會同意，在日後會議討論事項一覽表內的第3及第4項事項，即“香港康體發展局(下稱“康體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本港各體育總會在康體發展方面的角色和職能”及“康體局的工作”，兩者均與體育政策檢討報告書(下稱“報告書”)有密切關係。為此，委員同意應把該兩個事項納入“體育政策檢討”項下一併討論。

5. 何秀蘭議員提述在2002年4月25日的一次警方的行動中，兩名記者因拒絕前往指定供新聞界使用的採訪區而被扣上手扣。據她所知，警方會檢討有關傳媒採訪的指引，而若干傳媒組織希望在警方完成檢討前表達對有關指引的意見。因此，何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從新聞自由角度跟進此事。她補充，由於此事與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事務委員會或可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按主席的建議，委員同意，若取得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而政府當局又能提供文件以供討論，則事務委員會將於2002年7月的例會上，或在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上討論此事。

### IV. 體育政策檢討

[立法會CB(2)1999/01-02(01)號文件]

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了《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該報告書將於同日下午舉行的記者招待會上公布發表，以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至2002年7月31日為止。

7.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以電腦投影片的方式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有關“體育發展政策”的文件的重點。

## 體育行政架構

8. 鄭家富議員對建議成立體育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體育政策日後的發展及實施情況表示有所保留，因為政府當局並無賦權體育事務委員會決定對體育界撥款的分配。他指出，像中國國務院轄下的國家體育總局一樣，外地許多國家都是委任一個最高層次的機構負責監察體育發展的規劃及統籌工作。他認為各體育總會對資源分配不均的爭拗已經對本港的體育發展造成不良影響。政府當局應正視體育界競逐有限撥款的問題，並應設立一個在資源分配方面有實際權力的高層次機構，藉以監管體育發展及相關事宜。鄭議員指出，以立法方式提升康體局的地位和權力，並改善其撥款機制，可能較成立體育事務委員會解決現時各體育總會之間利益衝突的方案為佳。

9.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現時體育行政架構存在的主要問題，是缺乏一個明確的中央主管當局，負責體育發展的整體政策、規劃、統籌及監察工作。由民政事務局(即政府官員)獨自擔當此角色並不恰當。建議中另行成立統籌體育政策的體育事務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是擬訂及監管體育發展的策略性政策，以及就體育發展的優先次序及精英運動員培訓的重大政策和撥款決定提供意見。政府當局無意另設一個有權自行決定本身撥款政策的獨立機構。當局對於負責接受、處理及批准體育界撥款申請的行政機制尚未有定案，有關撥款機構可能會納入民政事務局、康文署或其他相關組織之內。民政事務局局長強調，該撥款機構應根據體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而制訂的策略性政策，並按此審批各項撥款申請。民政事務局局長承認體育界內現時確實因競逐資源而存在爭拗和利益衝突。但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採取必需的預防措施，避免同類情況再次出現。正如檢討報告書所指出，將康體局升格為體育事務委員會對現有行政架構的改動雖然是最輕微，但此方案未能解決康文署和康體局職能重疊混淆的問題。此外，體育事務委員會如果只在現有康體局的基礎上擴展而成，可能因欠缺鮮明形象而難以在體育界中擔當統領角色。

10. 鄭家富議員表示，雖然所提建議的路向正確，但他不認為按報告書的建議成立體育事務委員會可以解決有關問題。他指出，體育事務委員會必須有權決定及實施各項撥款準則，才能成功落實日後體育發展的策略性政策。他個人的初步意見認為，若可實施適當的改革措施，藉以提高康體局的透明度、改善其問責性及擴大

其分配體育資源的權力，應可擴展康體局的職能，將其升格為體育事務委員會。

11. 涂謹申議員詢問是否有需要成立體育事務委員會及解散康體局，藉以徹底整頓體育行政架構，他並質疑此舉與政府當局現時建議的問責制的精神是否背道而馳，因為在問責制之下，主要官員須就不同政策範疇負上全部責任。他懷疑，此一處理方式的目的只是為體育界權力架構重組鋪路，以便有關的主要官員可毫無障礙地委任體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黃宏發議員對涂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決定日後體育事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他認為體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對體育界內的體育資源分配會有重大影響。

12.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成立體育事務委員會，此舉並無任何隱藏的動機。他指出，其他政策範疇亦有設立相若的高層次諮詢組織，例如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便是一個就教育範疇的策略性發展路向及政策提供意見的非法定組織；教統會與教育統籌局攜手合作，有效地制訂及實施政策。他強調，提出設立體育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是為了處理體育界對現行體育行政架構欠缺效率所感到的關注。至於體育事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雖然體育事務委員會顯然應包括各主要體育總會、相關體育專業人士，以及政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代表，但鑒於諮詢工作正在進行，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在此時決定體育事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 提倡積極參與體育運動的文化

13. 鄧兆棠議員察悉，報告書提出了多項建議，其中包括加強地區層面參與體育活動，例如與18區的地區體育會合辦全港的區際運動會。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向地方社區提供撥款資助，以應付籌辦體育活動的員工及行政費用。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成立一個中央基金，形式與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相若，在地區層面資助地區體育會及地方社區舉辦體育活動。鄧議員補充，除體育活動外，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撥款資助地區體育會及地方社區為學生運動員舉辦訓練計劃。

14.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需要財政資助舉辦體育活動的地方社區應向所屬區議會或康文署提交建議，以供其考慮。現時，各地區體育會均由區議會或康文署撥款資助其體育活動。在2000至01財政年度，民政事務總署向18個區議會撥款約1,080萬元，以資助地區組織在區內推廣體育活動，又向19個地區體育會撥款約190

萬元，以資助其行政費用。各體育總會舉辦的本地國際賽事如屬體育發展性質，可獲康體局考慮撥款支持，如屬體育推廣性質，則可獲康文署考慮撥款。在2000至01年度，康體局向50多個體育總會直接提供超過7,700萬元的經常資助，以協助其支付員工開支和行政費用。民政事務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提高體育設施及體育資源的運用效率，以及簡化處理撥款申請及預訂體育場館等行政程序。政府當局無意減少對“精英體育”及“普及體育”的撥款資助。

15. 胡經昌議員表示支持在香港提倡積極參與體育運動的文化。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利用現有的地區體育會及社區體育會提倡社會人士積極參與體育運動的文化。

16.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署理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為鼓勵更多人經常做運動，從而實踐更健康的生活模式，令生活更加充實，康文署會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方針推廣公眾體育活動。康文署會主動與各體育總會攜手合作，在若干地區推廣成立某類體育運動的社區體育會，並會舉辦地區和區際活動及比賽，令區內人士多參與體育運動。由於地區體育會具有豐富的經驗及熟悉區內情況，因此可與區議會及地區組織攜手合作，動員居民參與地區活動，並可擴闊服務對象的層面，以期令更多居民參與體育活動。為方便籌辦體育活動，政府當局會讓體育總會及社區體育會優先預訂體育場地及設施，並因應情況在收費方面給予特別折扣。

17. 劉慧卿議員察悉，體育政策檢討小組並無建議增加經常性撥款，但卻建議可重新調配體育和康樂方面的經常性撥款(在2000至01財政年度為24.3億元，其中22億元是用於康文署的康體活動)。她詢問政府當局可如何調配資源，藉以在本港提倡積極參與體育運動的文化，以及鼓勵家長讓其子女接受個別體育項目的嚴格訓練。她又詢問就分配予體育的資源總額而言，香港與海外國家的比較如何。

18. 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分配予康文署的22億元撥款大部分用於在本港提供體育及康樂的活動和設施。此筆撥款中約有60%是用於體育活動、其中約90%用於管理超過800個公共體育場地及設施，該等場地及設施在2000至01年度的使用率高達4 000多萬人次。至於學生參與體育運動的情況，民政事務局局長認為，在學校及社區中培養體育文化是需要時間的。他指出，父母不願子女參與體育運動的情況已有所改變，現時愈來愈多家長

(尤其是本身以往曾是運動員的家長)願意讓其子女在課外時間參與體育訓練。他又指出，本地體壇塑造出體育“偶像”，對學生參與體育有正面的影響。民政事務局局長希望就體育政策進行的諮詢工作有助訂定主要的策略性發展路向，從而提倡社會積極參與體育運動的文化，令各有關人士(包括父母、校長和教練)樂意讓學生參與體育運動。

19. 張宇人議員認為報告書未有就長遠積極發展體育文化提出具體的建議和措施。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報告書的目的是就日後體育發展定出可行的方案。政府當局在釐訂體育發展日後的路向及政策措施時，會考慮社會人士的意見。

#### 公眾體育場地的規劃、設計和管理

20. 胡經昌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規劃足夠的公眾體育場地，並設有適當的附屬設施，以便透過地區體育會及社區體育會推動“普及體育”計劃。他並建議康文署應在管理方面採取一個較主動積極及創新的方針，以加強公眾體育場地的吸引力。胡議員以小西灣足球場為例，說明應以顧客為本的方式管理公眾體育場地，而提供多元化的附屬設施(例如在附近提供充足的停車位)，也是同樣重要。

21. 署理康文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在管理公眾體育場地方面將採取更為方便用家的方式，並已為未來5年撥出87億元興建共64個公眾康樂體育項目。在這些項目中所提供的設施，將會因應社會現時的需求而作出規劃。在為此等康樂體育項目制訂實施建議時，康文署除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外，並會考慮某個地區的人口結構、現有設施的使用模式、附近是否設有私營的相若場地、有關地區的位置和實際環境等問題。他補充，康文署亦會考慮更改現有公眾體育設施的設計，以滿足社會人士現時的需要。

22. 胡經昌議員認為康文署應就提供公眾體育場地的時間表作出規劃，以平衡各不同體育總會、社區體育會及個別人士的需要和利益。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回應時表示，體育總會及社區體育會可以透過合作及適當協調他們舉辦的活動，有助平衡各不同團體在使用公眾體育場地方面的利益。她指出，社區體育會並非只為那些擬在高水平競賽或比賽的人士而設，此等體育會其實也是為各種不同年齡、技術水平的人士而設；其中包括該等擬參與比賽或競賽的人士，以至那些只打算在友善輕鬆氣氛下為興趣或運動而參與體育活動

的人士。一如在丹麥和瑞典，此等體育會可以增進會員之間的定期社交聯繫，並鼓勵整個社會對體育運動產生興趣。

23. 吳亮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會如何規劃興建及使用位於東南九龍、將設有50 000個座位的運動場，以及位於西九龍荔枝角設有5 000至10 000個座位的多用途室內體育館，以取代現時的香港大球場及伊利沙伯體育館。

24.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支持香港在未來10年興建更多現代化的大型場地的理據十分充分。在規劃此等場地時，應使其在至少20至30年內仍可符合國際標準。為此之故，此等場地應包括興建一座新的綜合體育館，館內應有一個高質素多用途運動場，並附設多種類的附屬及娛樂設施。建議在東南九龍發展計劃興建的運動場應發展為一個設有多項體育設施供市民進行體育運動的運動熱點，並開設零售店和食肆，以及提供其他室內體育及娛樂設施，從而推動這個以體育為中心的市區地帶蓬勃發展。為了在場地設計及管理方面盡量取得更多專業意見，當局會邀請私營機構參與興建及管理公眾體育場地。

25. 胡經昌議員詢問，有關在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及西九龍擬議興建的主要運動設施，當局有否規劃適當的公共交通設施。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就在東南九龍發展計劃興建一座新綜合體育館及在西九龍荔枝角興建一座新場館，規劃及提供相關的集體運輸設施。

26. 胡經昌議員關注到有空置土地上發展臨時公眾體育場地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回應時表示，有些土地原本劃作日後發展體育設施之用，但卻未能於短期內展開工程，因此在此等空置土地上興建臨時場地，目的只是為了更佳地利用這些土地。此等臨時設施可在若干地區中滿足該等地區的迫切需要，並可提供更多元化的體育設施。

#### 為學生及青年安排體育活動

27. 鄧兆棠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致力對體育成績優異的學生運動員給予更大認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學業上對該等學生提供協助，例如向因接受嚴格體育訓練以致在學校或大學表現較遜的學生運動員提供私人導修。



28.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培養支援社區文化，藉以對體育成績優異的運動員給予認同的工作已略具雛型。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專上院校在其收生制度中把傑出學生運動員的體育成績納入考慮之列。此舉其實是對年青運動員給予認同的最佳方法。民政事務局局長指出，在北美洲，大學取錄傑出學生運動員的情況相當普遍，而香港的大學近年亦開始作出特別安排，取錄在體育方面有優厚潛質或有成就的學生。他補充，許多具有潛質的學生運動員在學業方面亦取得優異成績。

29. 委員察悉，報告書建議把學校課程中每星期兩節30至40分鐘的體育課增至每周3節，藉以令學生多參與體育活動。胡經昌議員認為，除增加體育課的節數外，學校的體育教育應提供多元化的課程和訓練，協助學生發展體育方面的潛能。至於對學生運動員提供的協助，胡議員建議除在體育方面提供嚴格訓練外，精英運動員的訓練課程內還應納入可使學生運動員獲取錄進入大學進修的其他學習範疇。

30.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回應時表示，大部分運動員均理所當然地希望退休後能在體育界發展其事業。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浸會大學現時均有提供與體育有關的課程，讓年青運動員在其興趣範圍內發展其事業。政府當局亦會與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聯絡，以便提供例如教練訓練、體育科學及體育醫學等副學位課程，以滿足運動員的需要。這些為全職運動員而設的教育及職業計劃會納入檢討報告書第7.27(3)段建議的“運動員計劃”之內。

31. 張宇人議員指出，香港土地資源不足，令在學校推廣體育文化的工作受到限制。民政事務局局長贊同張議員的意見，認為興建設有較多體育設施的學校邨，並讓各學校共用該等設施，或會有助解決此問題。

32. 蔡素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體藝中學在中學教育中培育學生運動員方面的角色及成效。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未有在此範疇進行檢討。但體藝中學其實或多或少已成為一所文法學校，此情況顯示就現階段體育發展而言，中學教育對精英運動員訓練計劃的需求不高。因此，政府當局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加強學校的體育課程，以及在中學內挑選有潛質而又願意接受嚴格訓練的學生運動員，以便作進一步的培訓。

精英體育

33. 鄧兆棠議員對精英運動員退休後的生計表示關注。他指出，傑出的男、女運動員均須努力追求卓越的體育成績，不少人或會未能為退休後的生計作出籌劃。鄧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精英運動員於高水平賽事退休後，向他們提供適當的財政支援，尤其是那些曾於國際體壇上取得優異成績的運動員。

34.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協助精英運動員發展事業，較在其退休後向其提供長遠的福利更為恰當。除提供嚴格訓練外，政府亦應提供適當的指引和輔導，以減輕個別精英運動員的心理壓力。民政事務局局長承認，按照現時經濟發展和活動的水平，本港的精英運動員在獲得認同及獲得的商業利益兩方面均較內地或西方的精英運動員遜色。按照現時社會經濟的發展，政府當局會集中於幫助運動員在退役後自給自足地生活。為此，檢討報告書建議將現有各項支援服務結合，一併納入“運動員計劃”之內，並向全職的精英運動員提供培訓，以期使他們取得優異的體育成績，以及自給自足所需要的技能。如果社會整體給予支持，該計劃可為參與的全職運動員提供一個涵蓋週全的計劃，既可在體育方面提供嚴格的訓練，亦可在教育及事業發展方面提供指引。

35. 吳亮星議員詢問香港在培訓精英運動員方面，可如何與內地加強聯繫。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迄今與內地有關當局的聯繫和合作均集中於體育訓練機會的交流，讓內地運動員在香港體育學院受訓，以及讓本地運動員前往內地受訓。由於內地運動員在重大國際體育賽事中表現優異，本港的教練、運動員及技術專業人員可藉該等訓練機會，在發展體育方面學習他們的寶貴經驗。政府當局亦會促進本地各體育總會與內地的體育機構、體育會及不同體育範疇內的相關專業人員作進一步的合作和意見交流。

36. 黃宏發議員建議，撥作精英體育運動的公帑，應從分配給市民大眾參與的體育運動的體育資源總額中分拆出來。民政事務局局長同意黃議員的建議。他表示，政府在2000至01財政年度撥予康體局作訓練精英運動員的經費約為1億9,500萬元。由於不少國家均有舉辦“體育獎券”以籌募經費支持體育運動的發展，本港或可考慮每年舉辦數次“體育獎券”，以期為精英體育運動提供一個穩定的經費來源。

### 為殘疾運動員提供支援

37. 胡經昌議員表示，他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應為殘疾運動員提供更多支援，以及對在重大國際賽事中取得卓越成績的殘疾運動員給予更多認同。劉慧卿議員詢問為何精英運動員在國際賽事的成績及不上殘疾運動員所取得的成績。民政事務局局长同意殘疾運動員近年在國際賽事中取得卓越的成績。他認為除對殘疾運動員的表現給予認同外，亦應對港協暨奧委會、康體局、各有關體育總會和體育協會，以及曾參與為殘疾運動員提供統籌及支援服務的大量志願工作人員和提供協助的人士給予認同。政府當局過去在這方面提供的支援並不十分顯著。為此，報告書建議政府當局採取各項措施，以加強對殘疾運動員提供的支援。

### 對未來體育發展的投資

38.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同意目前的體育行政架構頗有問題，只作人事上的變動或許無法解決問題。他並表示，當涉及分配有限的體育資源予不同種類的體育運動的大量體育總會時，負責分配撥款的人士所擔當的角色難免會起爭議。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有關體育方面的公共資源在未來5年內不可能有所增加。政府當局將須探討找尋新資金來源的可行性，例如為體育界舉辦“體育獎券”。

39. 吳亮星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繼續對體育發展作出投資，藉以提升體育在社會各階層的地位，並透過得到更多人的認同，創造促進經濟發展和增長的機會。他詢問本港應集中發展哪些主要體育運動項目，以便在國際水平中進行競賽。他亦詢問，如發展積極的體育運動文化及精英體育運動，對社會整體會有何附帶的好處。

40.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康體局所提供的訓練計劃包括13個“重點”運動項目，包括體操、羽毛球、單車、劍擊、划艇、壁球、游泳、網球、保齡球、鐵人3項馬拉松、乒乓球、滑浪風帆及武術。體育界內部分人士認為有需要檢討體育資源的分配，以期令獲獎項目和普及項目同樣受到重視。至於體育運動帶來的直接經濟效益，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體育運動對社會的正面影響，包括在消費開支、就業及對高度參與運動的社會的經濟所帶來的增值，均已在海外的若干研究中獲得證實。發展精英體育則有助促進旅遊業及傳播業的發展。興建新的體育設施及維修和改善現有體育場地及其附屬設施，均可提供更多的商機。

## 未來的路向

41. 鑒於體育政策對社會的重要性，劉慧卿議員建議主席在今個立法會期內就報告書動議議案辯論。鄭家富議員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建議。張宇人議員則認為應在下個會期內才動議議案辯論，以便讓議員有充分時間對涉及的問題有較佳的認識。就此，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今個立法會期行將完結時發表報告書，就時機而言實非上佳。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若委員認為有需要，政府當局樂意延長諮詢期。

42. 主席請委員舉手表決，以決定事務委員會應採取的路向。結果7名投票的委員中，5人支持在在今個會期內就報告書動議議案辯論，兩人則支持在下個會期動議議案辯論。主席答允尋求內務委員會的同意，以便編配時段在2002年7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報告書進行議案辯論。

43. 委員並同意在2002年6月22日(星期六)上午9時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有關組織及體育總會就報告書發表意見。

## V. 促進種族方面的平等機會

[立法會CB(2)1548/01-02(01)號文件]

4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在2002至03年度成立種族關係組，專責加強關乎種族的服務。小組的成員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期為兩年。他們會向民政事務局一名首長級人員負責。何秀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引述一份題為“種族關係組的語文能力要求備受抨擊”的報章報道，並詢問規定該組職位申請者必須能閱讀及書寫中文會否構成對小數族裔人士的歧視。何議員認為此項要求將妨礙或影響小數族裔人士申請此等職位。

4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解釋，民政事務局在2001年的施政報告發表了有關個人權利的施政方針中承諾成立種族關係組，該組是藉著為符合上述承諾額外撥出的資源而成立的。該組會主要負責後勤或執行民政事務局在有關範疇中的工作，包括設立一條諮詢和投訴熱線、向學校進行外展工作，以及與非政府機構一起統籌義工訓練，以便為非華裔新來港定居人士舉辦協助其適應在港生活的活動。由於解決歧視及提倡和諧共處的工作涉及宣傳及其他種類的公眾教育，因此推行的計劃以佔本港95%人口、以中文為第一語言的中國人為基本對象，此舉是合理的。因此該組的員工必須具備該等語言能力才

能接觸到有關的對象。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強調，基於上述原因，該項要求是必要和必需的，不應被視為含有歧視的性質。他補充，促進種族方面的平等機會，需要由政府當局及各方利益相關者(包括小數族裔人士本身)共同努力才能取得成效。種族關係組僅得4名員工，其員工實難以通曉本港全部小數族裔人士的語言。

46. 何秀蘭議員認為，種族關係組的工作若要取得成效，其員工中至少有部分人須熟悉東南亞國家小數族裔人士的風俗文化。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成立種族關係組是為了促進種族方面平等機會，若在這個過程中被批評為歧視小數族裔人士，實在是莫大的諷刺。

47.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7)回應時表示，有關招聘廣告已列明如能操一種小數族裔的語言將可獲考慮優先聘任，事實上該組現時聘用的其中一名員工能操日語和印尼語。他指出，種族關係組的員工將為本港提供一項熱線服務，服務對象包括小數族裔人士，並會為為非華裔新來港定居人士舉辦外展及協助其適應本港生活的活動，藉此協助其在本港安居樂業及融入社會。種族關係組將與各非政府機構共同合作，此等機構包括“International Social Services”及“Asian Migrants Centre”等，他們各在其有關範疇中具有提供此類服務的實際經驗。劉慧卿議員表示，熱線服務應以跟進有關種族方面的投訴為主，而非提供輔導服務。

48. 黃成智議員對只有4名員工的種族關係組在促進種族方面的平等機會可取得的成效表示有所保留。他詢問政府當局在2002至03年度在促進種族方面的平等機會的財政預算數字為何。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重申，促進種族方面的平等機會的工作，應由所有利益相關者共同努力參與。種族關係組的設立只是為這方面的工作提供後勤支援服務。他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在2002至03財政年度為促進種族方面平等機會的工作撥出約500萬元。種族關係組每年的員工開支約為130萬元，而餘下的370萬元將會用於相關的教育及宣傳計劃上。

49. 劉慧卿議員及黃宏發議員詢問，對於是否有需要就私營機構和私人之間的種族歧視行為立法的問題，政府當局的立場為何。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非常重視種族歧視的問題，並會致力確保在充分掌握資訊的情況下制定有關種族歧視的政策。他重申，政府當局的觀點是，教育往往比強制推行較為可取，因此一直藉教育及行政措施處理此等問題。政府當局明白有關情況或會因時間而有所改變，故此會不斷檢討有關問題，並就是否有需要就私營機構和私人之間的種族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歧視行為立法的問題進行一個分為兩個階段的諮詢工作。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答允在2002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是次諮詢結果的分析。

**VI.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6月13日